

证券代码：836357

证券简称：沛泽园林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357	沛泽园林	2023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江苏鼎沛律师事务所朱涛、刘剑卿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06）。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度的工

作进行总结，并形成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2 年度公司经营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分析。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和经营计划进行了说明。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和利润实现情况，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00 元，未分配利润-10,662,460.19 元，公司实收股本 1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委托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20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琪；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360 号拾唐景观艺术；电话：028-65173588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